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閣下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 (1) 重選退任董事；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隨函附奉供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1191hk.com](http://www.1191hk.com))上。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 緒言 .....	3
— 重選退任董事 .....	4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 股東週年大會 .....	6
— 責任聲明 .....	7
— 推薦建議 .....	7
附錄一 — 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8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附件 — 代表委任表格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9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之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建議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有關授權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本」	指	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執行董事：

陳杰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廷安先生 (主席)

洪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錫河先生

陳珠海女士

黃宇鵬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6樓2606B室

敬啟者：

- (1)重選退任董事；  
(2)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i)重選退任董事；(ii)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及(i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杰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廷安先生及洪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河先生、陳珠海女士及黃宇鵬先生。

根據公司細則第86(2)條細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的陳杰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劉廷安先生及洪宇先生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陳珠海女士及黃宇鵬先生將任職到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於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公司細則第87(1)及87(2)條細則及企業管治守則，獨立非執行董事蘇錫河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蘇錫河先生、陳珠海女士及黃宇鵬先生皆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蘇錫河先生、陳珠海女士及黃宇鵬先生根據獨立性指引均屬獨立人士，因此，本公司推薦蘇錫河先生、陳珠海女士及黃宇鵬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等），並適當考慮多元化之裨益，誠如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已透過下列方法檢討重選董事事宜：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截至進行評估當日止期間之表現及貢獻；  
及
- (b)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錫河先生、陳珠海女士及黃宇鵬先生）之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仍具獨立性及彼等繼續出任有關職務是否適合。

## 董事會函件

經審慎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之表現均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之運作作出有效貢獻；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獲取之資料及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得之年度書面獨立性確認函，提名委員會信納蘇錫河先生、陳珠海女士及黃宇鵬先生：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
  - ii. 為人具正直而獨立的個性及判斷能力。

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且董事會認為重選陳杰先生為執行董事、劉延安先生及洪宇先生各自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蘇錫河先生、陳珠海女士及黃宇鵬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亦已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上述退任董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授權彼等（其中包括）(a)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購回不超過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藉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授權彼等(a)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b)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c)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4,250,013,330股已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一般授權後以及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850,002,666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25,001,333股股份。

董事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發行授權將賦予董事發行新股份方面的靈活性，尤其是在及時集資活動或本集團需要在短時間內發行股份作為代價以完成收購所涉及交易之情況下。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該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考慮到市況之急劇變化，購回授權可賦予董事更大靈活性以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一般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以下最早之日期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撤銷或變更該授權時。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列有關購回授權所有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



##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公司細則之規定，除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外，股東大會之任何股東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提議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佈。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公司細則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須載列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全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而擴大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及（僅供說明之用）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代表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杰  
謹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及其他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陳杰先生（「陳先生」），34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加入本公司，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於二零零九年畢業於悉尼大學，取得商學（會計專業）學士學位。陳先生畢業後就職於包括招商局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現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內的大型央企所屬核心附屬公司從事會計、企業融資和投資相關工作，具有紮實的財務功底和良好的金融市場及投資見解。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就職於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歷任風險總監及投資總監；自二零一五年就職於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歷任投資銀行部高級副總裁、聯席董事及董事等職務；自二零一三年就職於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曾任助理副總裁。陳先生具有豐富的專業知識和金融從業實操經驗，在香港資本市場股債權投資、新上市發行、反向收購與重組、不良資產處置或不良貸款重組等領域操作過眾多項目和交易，涵蓋金融、房地產、人工智能、生物科技、基礎設施、礦產資源及零售等行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六日起為期兩年，其後繼續生效，惟本公司或陳先生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有關任命。倘陳先生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有關任命將會自動終止。陳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及離職。陳先生有權收取擔任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之酬金每月150,000港元。陳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陳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背景、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有關重選陳先生為執行董事，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非執行董事

劉廷安先生（「劉先生」），58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主席。劉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江西財經大學，取得經濟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七年，劉先生取得中國人民大學經濟碩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劉先生參與由英國牛津大學舉辦之貨幣政策及金融市場之獎學金課程。劉先生於金融管理方面擁有30年以上經驗。

劉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擔任港橋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323）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劉先生曾任瑞東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兼首席投資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十二月，劉先生亦曾任瑞東環球有限公司（其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76）之附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劉先生為中國人壽保險（海外）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兼總裁。劉先生曾任職於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2628），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為中國人壽董事會秘書兼新聞發言人。劉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期間擔任前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金運用中心總經理。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委員，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為香港董事學會之副主席。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保險諮詢委員會委員，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曾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金融發展局委員，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之成員。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五年，劉先生為香港中國企業協會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其後繼續生效，惟本公司或劉先生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有關任命。倘劉先生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有關任命將會自動終止。劉先生須根據本公司

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及離職。劉先生目前未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然而，董事會可酌情不時就此進行檢討。劉先生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背景、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且由董事會批准，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授權，授權董事會擬定董事薪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重選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洪宇先生（「洪先生」），3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出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擔任非執行董事。洪先生畢業於安徽大學及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分別獲得工學學士和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專業學位。洪先生於商業銀行業務以及資產管理公司業務具備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職於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任職於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歷任職員、附屬公司部門總經理助理、總部機關團委書記、系統團委副書記等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洪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洪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為期兩年，其後繼續生效，惟本公司或洪先生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有關任命。倘洪先生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有關任命將會自動終止。洪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及離職。洪先生有權收取擔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每年600,000港元。洪先生亦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洪先生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背景、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有關重選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錫河先生（「蘇先生」），65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河南省工商銀行任職逾13年，歷任延津縣支行行長、省行信貸處處長及新鄉市分行行長等職務。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加入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工作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退休，歷任鄭州辦事處副總經理、總公司審計部總經理、瀋陽辦事處總經理、福州辦事處總經理等職務，退休時任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總經理。蘇先生於金融及資產管理方面具有逾38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蘇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起為期兩年，其後將續期，直至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蘇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彼亦將有權收取酌情花紅。蘇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之背景、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蘇先生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陳珠海女士（「陳女士」），59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逾二十年財務管理、會計、內部控制及審計經驗。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期間，陳女士於納斯達克上市公

司Exide Technologies (股份代號：XIDE) 屬下子公司擔任會計及行政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陳女士於香港一所會計師事務所擔任經理。除負責審計工作外，彼亦同時負責制訂及推行事務所內部質量控制政策以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陳女士於香港一家地產投資公司擔任高級會計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陳女士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新嶺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42) 屬下子公司分別擔任投資部高級經理及金融部投資分析師。目前，陳女士在一間私人公司擔任高級財務顧問一職。

陳女士目前為中國資源交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69，聯交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為期兩年，其後繼續生效，惟本公司或陳女士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有關任命。倘陳女士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有關任命將會自動終止。陳女士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及離職。陳女士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陳女士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背景、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作出推薦意見，並將由董事會批准，惟須受股東授出以授權董事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董事薪酬之權限所規限。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有關重選陳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黃宇鵬先生（「黃先生」），41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擁有近20年跨國併購、股權投資及企業發展的經驗，專注於地產及金融行業，獲歐洲央行、泰國保監會、證監會及交易所等監管機構批准，在銀行、保險、資產管理及上市公司等受監管機構出任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黃先生擁有超過13年擔任亞洲區和全球業務最高管理層的經驗，具有非常豐富的項目尋找、交易執行、企業策略及兼併收購的成功業績，在全球市場執行超過30個大型投資項目，管理的股權投資額超過100億美元。黃先生目前於泰國聯交所上市的King Wai Group (Thailand) Public Company Limited (KWG) 擔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起為期兩年，其後繼續生效，惟本公司或黃先生可隨時向另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有關任命。倘黃先生因任何理由不再擔任董事，則有關任命將會自動終止。黃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席退任，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及離職。黃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20,000港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黃先生的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彼之背景、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作出推薦意見。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有關重選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此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

## 1.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繳足，並且所有股份購回必須事先經股東透過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該公司董事特定批准或一般授權以進行有關購回之方式批准。

## 2.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4,250,013,330股已發行股份。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授權後以及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許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25,001,333股股份（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上升，並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於購回本公司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考慮到本公司現時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董事認為，相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財務狀況而言，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於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



## 5. 董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目前並無董事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而增加，有關增加將就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而言被視為收購投票權。

據本公司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820,092,952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9.30%。Hua Tai Investment Co. Ltd實益擁有648,878,12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5.27%。

基於在股份中擁有的該等權益及倘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當中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中國中石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Hua Tai Investment Co. Ltd之權益將分別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1.44%及16.96%。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基準，由於概無主要股東將於購回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故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日期間概無發行股份，且主要股東概無出售彼等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則不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均不會引致公眾所持之股份低於25%。

## 9.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各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四月	0.183	0.156
五月	0.172	0.132
六月	0.160	0.113
七月	0.128	0.100
八月	0.115	0.072
九月	0.098	0.067
十月	0.093	0.054
十一月	0.093	0.071
十二月	0.086	0.058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070	0.047
二月	0.079	0.056
三月	0.074	0.050
四月	0.066	0.049
五月 (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0	0.048



**China Gem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7樓27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
  - (i) 陳杰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劉廷安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洪宇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蘇錫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陳珠海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黃宇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來年之酬金。
3. 續聘永拓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4.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及(ii)分段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者）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根據本公司現時採納以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或(c)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時發行本公司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之方式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以下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公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之批准將附加於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及(ii)分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直至以下最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數目中。」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26樓2606B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無效。
4.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6.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登記手續。
7. 由於香港新冠病毒大流行狀況不斷發展，故本公司可能須於在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之安排。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之日後公告及最新消息，股東應瀏覽本公司網站[www.1191hk.com](http://www.1191hk.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杰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劉廷安先生（主席）

洪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錫河先生

陳珠海女士

黃宇鵬先生